

胡法官表示，本案中，曹女士之所以未能如期出行，是因为自身健康原因。女儿为照顾母亲也未出行，虽属人伦常情，但客观上扩大了损失，携程对此没有违约行为，相关损失应由曹女士自行承担。携程主张境外地接社损失5206元，但未能提供证据予以证明。庭审中，双方同意由法院酌定相关损失。综合旅游线路、天数等诸多因素，法庭酌定地接损失为3000元。法庭综合考虑合同履行情况、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以及旅游产品的预期利益，酌定曹女士应支付违约金5000元。因此，携程还应退还曹女士旅游费用7206元。